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50118-1

訴願人：○○○工程有限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2 日環業字第 0940018599 號函及 94 年 10 月 13 日環業字第 0940018606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於 94 年 5 月 2 日、5 月 3 日及 5 月 11 日前往訴願人處稽查，發現訴願人未具有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即於本縣○○市○○段○○○及○○○地號搭建之鐵皮屋內，從事收受營建混合廢棄物之分類處理業務，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以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並限期 94 年 7 月 20 日前改善完畢。惟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15 及 8 月 24 日又據民眾陳情再次前往稽查，該處仍從事營建混合廢棄物分類作業，顯未有改善，原處分機關再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以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限期 94 年 9 月 30 日前改善完畢。原處分機關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派員前往複查，訴願人仍未有改善現象，原處分機關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及 52 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自 94 年 10 月 3 日起至 94 年 10 月 6 日止共 4 日，每日處以新臺幣 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4 年 10 月 26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訴稱：處理現場每天都有清理，因工作進度延誤慢了 12 天，現已改善完畢資料已送新竹縣環保局，後又收到貴局 4 紙處分書，實在覺得處分太重，... 本市也有好幾處，也不見他們有連日罰...。只希望貴局網開一面，讓我們住在○○市的市井小民，有生存

下去的空間等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41 條之限制」「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52 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訴願人自本 (94) 年開始收受營建混合廢棄物分類處理工作，多次為附近民眾陳情檢舉，經本局數次前往稽查勸導並限期改善，惟訴願人屆期仍未完成改善，續堆置營建混合廢棄物進行分類處理。本局依上開法律規定裁處，依法有據，並無不合。

(二) 查 (1) 本案訴願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市○○段○○○、○○○地號設置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違法收受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本局多次現場稽查，並告知不得非法收受分類處理營建混合廢棄物，且亦給予多次勸導改善機會，訴願人仍續從事該工作，顯為明知故犯，非不知或不諳法令而觸法。在執行按日連罰時，本局仍每日派員現場稽查，一再督促並告知訴願人儘速完成改善，故其違反首揭法律規定，事實明確不容爭執與辯解。(2) 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之處分金額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本局處訴願人每日新臺幣 2 萬元之罰鍰，係因已給予訴願人多次勸導改善機會，訴願人仍明知故犯，挑戰公權力，不處以按日連罰，無法督促其改善，且罰鍰金額亦非最上限，應無不當。(3) 本縣轄內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經民眾檢舉或本局主動稽查發現者，均依規處分並限期改善有案可稽。訴願人從事之營建混合廢棄物分類處理場位於住宅區內，造成污染環境，屢遭附近民眾陳情檢舉。於 94

年 11 月 21 日本局又再次接獲民眾陳情訴願人於該址仍續收受分類處理營建混合廢棄物，當日至現場稽查，場內有怪手作業聲響，惟敲門無人回應。足見訴願人並無改善之意，其陳述實不足取。

(三)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處分，依法並無不合，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 理 由

- 一、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2 日環業字第 0940018599 號函及 94 年 10 月 13 日環業字第 0940018606 號函所為處分案，乃於 94 年 10 月 26 日一併提起訴願，因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及法律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併案審議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 二、按「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及第 52 條第 2 款所明定。
- 三、卷查本案係訴願人未具有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即於本縣○○市○○段○○○及○○○地號搭建之鐵皮屋內，從事收受營建混合廢棄物之分類處理業務，原處分機關或接獲民眾陳情或基於職權，多次前往訴願人處稽、複查並勸導其限期改善，惟訴願人仍無改善現象，遂經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於 94 年 10 月 3 日起至 94 年 10 月 6 日止共 4 日對訴願人按日連續處以罰款。案為訴願人所否認，其於訴願書中辯稱：「…處理現場每天都有清理，因工作進度延誤慢

了12天，…等語」云云，惟查原處分機關94年10月3、4、5及6日稽查工作記錄表，稽查內容記載略以：「…現場稽查（新竹縣○○○段○○○、○○○地號）仍堆置營建混合廢棄物，尚未清理完成。現場仍有怪手作業及○○○-○○貨車車上載有廢棄物停放於門口。…」為訴願人員工○○○先生親自簽名在案，訴願人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 四、又查訴願人違規情事於94年5月間至9月間即陸續為原處分機關以同一法規同一理由處以罰款，有原處分機關94年7月1日環業字第0940011493號、94年9月15日環業字第0940016823號處分函及現場照片可稽。是以訴願人乃因數月來履遭處分並經原處分機關多次勸導及給予改善機會，訴願人仍持續從事本案違規行為，方為原處分機關按日連續處以罰鍰，故訴願理由託詞「處理現場每天都有清理，因工作進度延誤慢了12天」，顯非事實，核無足採。
- 五、末查訴願人既為合法登記清除機構，其對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相關法令應甚為熟稔，訴願人並應有固定或簽約為其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之機構或公司，始能長期經營該項業務。故訴願人以新竹市對類此違規行為並無按日連續處罰案例而要求比照免責，恐係卸責之詞。至於原處分機關處以累犯之訴願人每日新台幣2萬元罰鍰，其並無逾越本案罰鍰新台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裁量範圍。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及52條規定予以告發、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18 日